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研究)

金融機構合併之有關法律實務問題

服務機關：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國人 職 稱：領組

姓 名：施振鴻

出國地區：美國

出國期間：89年10月12日至89年11月10日

報告日期：90年2月9日

D3/CO2906019

目次

	頁次
第一章 目的與過程	1
第二章 金融機構合併之有關法律實務問題	2
壹、前言	2
貳、金融機構合併法	3
參、公司法	18
肆、證券交易法	22
伍、公平交易法	26
陸、銀行法	30
柒、信用合作社法	33
捌、美國銀行合併法	35
第三章 心得與建議—代結論	39
註釋	42

第一章 目的與過程

職於 89 年 10 月 12 日至 89 年 11 月 10 日奉派到美國研習「金融機構合併之有關法律實務問題」專題。研習期間並參加由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所主辦之業務研討會（2000 GLOB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S. ORIENTATION PROGRAM）。與會代表分別來自台灣、馬來西亞、印尼、韓國、印度、奧地利、捷克、波利維亞、秘魯等國家。在研習期間，除參加研討課程外，亦參訪了位於舊金山近郊 Concord 之美國銀行全球客服中心、位於舊金山市區之美國銀行大樓、及位於紐約之紐約證券交易所和聯邦準備銀行。研討課程主要內容包括美國銀行之成長軌跡與未來展望、客戶關係之管理、外匯處理流程、消費金融業務、中小企業金融業務、美國銀行之商業活動、國際貿易金融業務、國際貿易之自動化商品、零售銀行中心、現金管理及中間市場、網路銀行及電子商務等。

近年來，金融機構大型化在國際間早已形成一股風潮。反觀國內，卻是金融機構家數太多，經營規模過小，競爭過度激烈。更何況，台灣可望於今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 T O），國際大型金融集團挾其服務優勢，進軍國內市場，屆時市場競爭將更為激烈，台灣金融業如不進行整合，恐將難以面對此一空前之挑戰。為提高台灣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藉整合以擴大規模，增加市場占有率，實為當務之急。為此，政府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金融機構合併法」，惟立法初創，常難周全，在合併實務上，法律問題自難避免，故本文目的即在於以金融機構合併法為主軸，探討金融機構合併實務之法律問題，以供參考。

第二章 金融機構合併之有關法律實務問題

壹、前言

自政府於民國八十年開放十六家新銀行之設立，加上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紛紛改制為商業銀行，及至後來區域性中小企業銀行獲准改制為全國性商業銀行，國內銀行之家數急速增加，業務競爭更趨激烈。惟同時，利差幅度逐漸縮小，獲利能力意亦遭侵蝕，而逾放比率節節高升，致銀行之經營更為艱難。

近年來，在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潮流衝擊下，金融機構大型化早已形成一股風潮。例如，日本東京銀行與三菱銀行合併，使其資產總額達到 6500 億美元，成為全球第一大銀行；旅行家集團與花旗銀行合併後，成為全球第一大金融服務公司；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與眾國銀行（Nations Bank）合併後，資產總額達到 5700 億美元，成為全美第一大銀行（註一）。惟目前台灣前三大銀行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共同市場占有率為 26%，分別是台灣銀行 10.8%、合作金庫銀行 8.18%、土地銀行 7.26%。比較台灣與歐、美、星、港前三大銀行共同市場占有率，新加坡 80%、香港 78%、加拿大 60%、美國 50%、法國 48% 及荷蘭 82%，台灣前三大銀行共同市場占有率實在無法相比（註二）。可見台灣金融機構家數太多，經營規模太小。而此，卻導致經營績效偏低、投資報酬率下降。更何況，台灣可望於今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大型金融集團正摩拳擦掌，準備以其集團內各公司所有之金融百貨商品，為客戶提供一次購足的服務優勢，進軍台灣市場，屆時市場競爭將更為激烈，台灣金融業如不進行整合，勢將難以面對此一國際金融集團大軍壓境之硬戰。為增強台灣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實有必要藉整合以擴大規模，增加市場占有率，故金融機構大型化在台灣亦將是必然趨勢。

金融機構大型化，除自行增資外，透過與其他金融機構之合併，不失為一較迅速有效之方法。而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政府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金融機構合併法」（以下簡稱合併法）。在此之前，有關金融機構之合併，並無專法予以規範。而係分別適用公司法、銀行法、信用合

作社法等不同規定辦理，至於不同種類金融機構之合併，更乏法源根據。目前合併法既已施行，有關金融機構之合併，自應適用合併法之規定，唯合併法未規定者，始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而其他有關法令未規定者，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合併法第二條第一、四項）。故本文除就合併法、公司法、銀行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信用合作社法等涉及合併實務之法律問題提出討論外，並略述美國銀行合併法主要規定，及比較其與我國金融機構合併法之差異，以供參考。

貳、金融機構合併法

一、立法目的

因為我國金融機構大多未達到經濟規模效益，且金融機構種類繁多，實有必要予以整合，以擴大經營規模、節省經營成本及增進營運效率，並提供更完備之金融服務，故合併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合併法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

合併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合併法第三條）。由此單一窗口收件後，再分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負責管轄之單位如財政部金融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或財政部保險司處理後，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核駁合併申請之許可，較可收簡化程序之效。

三、法律適用順序

（一）優先適用：金融機構之合併，依合併法之規定。合併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所稱其他有關法令，係指銀行法、公司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會法、漁會法等有關法令而言。其他有關法令未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合併法規定外，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合併法第二條第

一、二、四項)。故有關金融機構之合併事項，合併法優先於銀行法、公司法、行政命令等規定而適用。

(二) 補充適用：銀行業依銀行法及存款保險條例規定，由輔導人、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為合併者，其合併之程序優先適用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及其相關之規定（合併法第二條第三項）。可知惟於銀行法及存款保險條例未設規定時，方由合併法予以補充適用。詳言之，對於問題金融機構之命令合併，銀行法第六十二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十七條等，已設有相關規定。例如，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洽請有關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於派員監管或接管時，得停止其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全部或部分職權（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次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監管人得協助受監督金融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另依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金融機構於受財政部接管處分後，其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接管人依同辦法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於事先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得辦理受接管金融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之合併。又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維護信用秩序，保障存款人或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權益，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對其他要保機構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或保證停業機構債務等財務協助，促使其合併該停業機構或承受該停業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故對於問題金融機構命令合併之程序規定，與一般合意合併之程序規定不同，應予優先適用，俾利迅速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命令合併問題，以免造成金融風暴，損及存款大眾之權益。

四、合併法適用之金融機構：

合併法適用之金融機構係指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合併法第四條第一款）而言，茲略述如下：

1 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

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2 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3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

4 信託業等。

於此有一問題焉，亦即合併法第四條第一款本文規定金融機構包括「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但同條款第四目卻規定「信託業等」，是否信託業等與前三目規定之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同，不須另經主管機關核定，即當然為合併法所規定之金融機構；抑或僅為例示規定，信託業仍須經主管機關核定，始為合併法所規定之金融機構。立法技術似有尚待改善之處。

五、合併之概念：

(一) 合併之意義：

合併法所指之合併有廣義、狹義之分。狹義之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合為一家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第二款）。廣義之合併除包含狹義之合併外，尚包括農漁會讓售其信用部與銀行業者及農、漁會投資銀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之情形（合併法第十一、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合併法之規定（合併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可以準合併稱之。

(二) 合併之分類：

合併法之合併依不同之分類標準，概可為下列之分類：

1. 以型態為區分：合併依其合併後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是否均歸於消滅為基準，可分為吸收合併與新設合併。詳言之，二個或二個以上金融機構之合併，其中一金融機構存續（稱為存續機構、合併法第四條第四款），而其餘機構歸於消滅（稱為消滅機構、合併法第四條第三款），且消滅機構由存續機構吸收，故謂之吸收合併；而二個或二個以上金融機構之合併，參與合併之機構悉歸消滅，另成立一新機構（稱為新設機構、合併法第四條第五款），謂之新設合併（註三）。

2 以意願為區分：合併依其合併之依據為金融機構間之合併契約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可分為合意合併與命令合併。詳言之，基於金融機構間合併契約所成立之合併為合意合併（合併法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基於主管機關之命令所成立之合併為命令合併（合併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六、合併程序：

（一）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之程序：

1.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應由擬合併之機構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合併法第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主管機關為合併之許可時，依合併法第六條規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 （1）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
- （2）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
- （3）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 （4）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綜觀上述四項因素，可見金融機構合併之審酌，在於衡平考量經營效率與安全性、競爭性及便利性等公益性；參酌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申請決定書，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機構之經營健全性；以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促進國內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提供客戶更完備與便利之金融服務等。且為促進行政程序之透明化，而將主管機關許可合併時應予審酌之因素予以明文化。

惟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合併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謂「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例如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保險法第一三六條第二項）；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附加方式經營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一三八條第一項）。

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銀行。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

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證券商。保險業之產物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產物保險公司。合併法第五條定有明文。由上述規定觀之，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均為同業別中業務種類較廣、較多樣化者，其旨概為達到合理規模經濟、提升經營效能、分散風險、增強競爭能力並提供客戶更完備之金融服務。

再者，就合併法第五條文義觀之，只要法令未規定不得兼營者，即得合併。似准許金融機構間之跨業合併。惟跨業合併時究應以何機構為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法無明文。是否可依契約自由原則，委諸當事人之約定，似有疑義。蓋同業合併時，法律既設有以何機構為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強制規定，惟於跨業合併時，卻未另設限制規定，立法考量似欠缺一致性。是否可由此反面推論，合併法並不准許跨業合併，故就此一問題未另設規定，尚非完全無疑義。

2 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書件：(合併法第十六條)

(1) 合併計畫書：應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等分析；合併(概括承受、投資)後組織結構、營業處所之調整、分支機構遷移、裁撤及發展計畫，管理階層及人事、企業文化與資訊系統之整合計畫(註四)。

(2) 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規定為合併審酌因素之評估表(註五)。

(3) 合併(概括承受)或讓售或投資契約書：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

(4) 存續機構及消滅(或投資)機構股東大會、社(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5) 金融機構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6) 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或退還股金之社員資料及其股金金額清冊。

(7) 會計師對合併換股比率或讓售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

(8) 合併前一個月月底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9) 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六)。

(10) 合併換股或讓售或投資基準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11)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對金融機構合併法、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民法、公平交易法、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證券相關法規及其他有關合併法令規定之適法性意見)(註七)。

(12) 合併後逾越法令調整計畫表(註八)。

(13) 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註九)。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因合併擬成立新設機構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由新設機構之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許可：

(1) 發起人名冊。

(2) 發起人會議紀錄。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

(4) 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註一〇)。

(5) 新設機構之章程。

(6) 農、漁會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行者，其資產經財政部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評價意見書(註一一)。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3 合併契約書(合併法第八條)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時，董(理)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核對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之。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1) 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2) 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消滅機構之股東(社員)配發股票(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3) 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方式。

(4) 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程。

4 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合併法第八條）

(1) 公司組織之金融機構：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合併法第二條第四項、公司法第三百一十六條）

(2) 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合作社：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合併法第十條）

5 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合併法第二條第四項、公司法第七十三、三百一十九條）

6 履踐保障債權人之程序：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時，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申報外，應依合併法第八條規定為合併之決議後，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且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當地日報連續公告至少五日。（合併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此乃鑑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等債權人眾多，如依公司法規定對債權人為個別通知，將不利合併程序之進行，故明文排除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之適用。

前述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司應指定三個月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惟因現代資訊科技發達、傳輸迅速，為達合併之時效需要，合併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爰就債權人、基金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間縮短為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以排除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金融機構不為第一項公告或公告不符前項之規定，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

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不為清償、了結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合併法第九條第三項）。

7 履踐保障反對股東、社員之程序：

合併雖須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同意，惟對反對合併之股東，亦應予以選擇之機會，若其選擇退出，自有必要以法律明定賦與其請求權，始符合公平原則。茲分別就公司組織之金融機構及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合作社有關履踐保障反對股東、社員之程序略述如下：

(1) 公司組織之金融機構：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合併法第二條第四項、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

(2) 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合作社：

a. 合併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決議，如係由社員大會行之者，不同意社員之異議方式，依合併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仍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規定，異議之社員應於社員大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始得放棄表決權，請求返還股金。

b. 合併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決議，如由社員代表大會行之者，為使異議權利不重覆行使，並為保護其餘非社員代表之社員，合併法第十條第二項爰明定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應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社員代表之社員或依合併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社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社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末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反之，如異議之社員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雖仍有效。惟異議之社員若已於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依合併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仍得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規定，放棄表決權，請求返還股金。

有疑義者，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合作社之合併須經全體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合併法第十條第一項），而同法條第二項卻又規定異議之社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是否有多數服從少數之不合理處，似有可議。

8 變更章程或訂立章程（合併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

9 登記：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各款申請登記：

- (1)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2)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 (3)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為前項申請登記時，應分別情形編送資產負債表。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申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合併法第二條第四項、公司法第三百九十八條）。

(二) 農、漁會信用部之合併程序：

1 農漁會讓售其信用部與銀行業者

農、漁會讓售其信用部與銀行業者，應有農、漁會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由銀行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為許可處分前應先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合併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蓋農、漁會信用部為農、漁會法人財產之一部分，依農會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對於財產之處分，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漁會法第三十九條亦規定，對於財產之處分，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故合併法明定農、漁會得以特別決議程序，將信用部讓售與銀行。

農、漁會為前項之決議，如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農、漁會應將決議內容及讓售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會員代表之會員或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合併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有疑義者，農、漁會讓售其信用部與銀行業者，應有農、漁會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合併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而同法條第二項卻又規定異議之會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是否與合併法第十條有關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合作社之決議同，有多數服從少數之不合理

處，亦有可議。

銀行業及農、漁會依第一項規定為受讓或讓售農、漁會信用部之決議時，董（理）事會應就有關事項作成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會）核對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會員（代表）大會（合併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合併法第十一條第四項）

- （1）金融機構名稱，受讓銀行業之名稱、總行地址及業務區域。
- （2）農、漁會信用部資產與負債之評價及分割之方式與程序。
- （3）對農、漁會信用部債權人之權益保障方式。
- （4）受讓銀行業之章程變更事項。

農、漁會為第一項規定之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契約書應記載事項，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農、漁會讓售信用部與銀行業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合併法第十一條第五項）。且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當地日報連續公告至少五日（合併法第十一條第六項）。

農、漁會不為公告或公告不符規定，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信用部讓與銀行業對抗債權人（合併法第十一條第七項）。

至受讓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前述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一項行為之要領，應記載於第一百七十二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2 農、漁會投資銀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

農、漁會投資銀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者，應由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為許可處分前應先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合

併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農、漁會為前項投資，其決議程序、契約書及公告程序等有關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七項之規定（合併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而銀行則應準用合併法第十一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合併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投資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合併法第十二條第四項）

(1) 金融機構名稱、被投資或新設銀行之名稱、總行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2) 對農、漁會信用部債權人之權益保障方式。

(3) 被投資銀行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銀行之章程。

(4) 農、漁會投資新設銀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行者，發起人得為農、漁會，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限制。農、漁會投資新設銀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行之程序及銀行設立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合併法第十二條第五項）。

3 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讓與銀行

為解決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或財務狀況惡化之問題，昔日由接管人及主管機關決定概括讓與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負債，無須斟酌受接管金融機構股東或社員大會決議之可行性，亦不考量該金融機構能否適時提供相當資金、擔保或其他解決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有效方法，業經大法官會議第四八八、四八九解釋釋示，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未盡相符（註一二）。

為避免因問題繼續惡化，造成處理問題等社會成本增加，故合併法明定，主管機關於一定情形下，得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讓與銀行，以符合憲法第十五、二十三條所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詳言之，當農、漁會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時，主管機關得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後，停止農、漁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不適用農會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漁會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處分，必要時得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後，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讓與銀行，不

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合併法第十三條第一、二項）。

爲使問題農、漁會信用部之強制讓與，能儘速順利完成相關程序，且權衡社會法益之保護重於個人法益，故合併法明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依前項規定受讓農、漁會信用部者，其股東會之決議方式以普通決議方式爲之，亦即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合併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惟此一規定較公司法規定寬鬆（註一三），且反對受讓之少數股東不得行使公司法賦予之公平價格買回股份請求權，是否妥適，尙非無疑。

又基於對問題農、漁會信用部之強制讓與，乃爲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所必要，故合併法明定，凡經主管機關認爲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合併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惟判斷事業結合之行為是否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屬公平交易委員會重要的法定職掌之一，今授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代公平交易委員會逕爲專業判斷，似有侵蝕公平交易委員會執法專業性之虞，且缺口一開，其他事業恐將援引參考，豈可不慎乎？

再者，非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依合併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受讓農、漁會信用部者，準用合併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合併法第十三條第四項）。

4 農、漁會依合併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讓與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業者，原有之信用部本部或分部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改爲該銀行業者之分支機構（合併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若銀行業者申請撤銷農、漁會信用部改制之分支機構，導致組織區域內除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外，無其他銀行業提供金融服務，組織區域之農、漁會得依農、漁會法設立信用部，辦理會員金融事業（合併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5 農、漁會依合併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讓與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業者，致其推廣經費不足時，由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支應之（合併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七、合併稅費之優惠：

鼓勵金融機構合併，除排除法律障礙、改善法律環境（註一四）外，提供相關稅費之減免優惠，以降低因合併所產生之成本，更爲一大誘因。故合併法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三條有關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等規定及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之二有關免繳納登記規費之規定，明定下列優惠措施（合併法第十七條）：

（一）免繳納登記規費：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

（二）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三）原供消滅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四）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五）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得於五年內攤銷之。

（六）因合併產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攤銷。

（七）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此相較於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不良債權，因出售所受之損失，僅得於五年內認列損失者，顯然較爲優惠。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合併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八、因合併而有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調整

鑑於金融機構合併後，可能發生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與其所適用之法令規定不符之情形，如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有關銀行投資比例之規定等。為避免此類逾越法令規定範圍情形而影響合併之進行，並兼顧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未來之健全經營，合併法明定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有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調整（合併法第七條第一項）。

前項同一業別金融機構合併時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但逾越銀行法令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規定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五年。必要時，均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合併法第七條第二項）。

惟不同業別金融機構合併時調整期限為何，法未設明文，是否亦可由此反面推論，合併法不承認不同業別金融機構之合併，在適用上，誠有疑義。

九、準合併：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合併法之規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亦同。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合併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金融機構依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及保險法規定，由輔導人、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監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保險法及其相關之規定外，準用合併法之規定（合併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依合併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合併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合併法第十八條第四項）。

惟待澄清者，仍有二個問題，略述如下：

1.外國金融機構進行跨國合併，常會經由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為之，此一負責執行之子公司或控股公司若非屬金融機構，即與前揭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不符，而無合併法規定之適用。此一情形究屬立法疏漏或有意排除，亦有疑義。

2.合併法僅規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之情形，至外國金融機構相互間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並未設規定。實務上，外國金融機構進行國際性之金融企業結合時，常會涉及其在我國境內所設之子（分）公司之結合，如美商眾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Nations Bank Corporation）與美商美銀股份有限公司（Bank America Corporation）合併案（註一五）、荷蘭商荷蘭國際集團（ING Group N.V.）與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註一六）。如外國金融機構相互間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不能適用合併法之規定，似相當於在租稅優惠及簡化合併程序上受到差別待遇，妥適與否，亦有疑義。

十、員工權益之保障

金融機構合併時，常會牽涉到員工權益的保障問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佈的行政命令，銀行業、信託投資業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起(註一七)、保險業自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註一八)。因此，有關金融機構勞工權益之保障，即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合併法第十九條即規定金融機構依本法合併、改組或轉讓時，其員工得享有之權益，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且依合併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合併之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合併或讓售或投資契約書，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所謂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如事業單位為公司組織者，係指事業單位依公司法之規定變更其組織或合併或移轉其營業、財產而消滅其原有之法人人格，另立新之法人人格(註一九)，如僅公司機關內部改組，因原公司仍繼續

存在，雇主依舊，自不發生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所謂「新雇主繼續承認」之問題，必於公司變更組織或合併，雇主体已生變更時，始得謂為「事業單位改組」(註二〇)；如事業單位為獨資或合夥，則指該事業單位之負責人變更而言(註二一)。

茲有疑問者，被留用之勞工是否有權拒絕留用，而請求發給資遣費？因勞動基準法未設規定，如被留用之勞工不願繼續服務，將可能被認定為自願離職，而無法請求發給資遣費。此涉受僱人選擇雇主之權利，將來修法時，或可斟酌之。

此外，若能比照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中有關勞工權益保障之規定，例如，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不發給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於移轉之日起五年內資遣者，按從業人員移轉民營當時或資遣時之薪給標準，擇優核給資遣給與，並按移轉民營當時薪給標準加發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前項被資遣人員，如符合退休條件者，另按退休規定辦理；依第二項辦理離職及依前項資遣者，有損失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補償其權益損失；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則勞工權益既獲合理保障，應更有助於合併之順利完成。

參、公司法

銀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銀行為法人，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又合併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用公司法

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故金融機構之合併除優先適用合併法外，合併法未規定者，仍應由公司法補充適用。茲簡要說明公司法有關合併程序及合併效力之規定如下：

一、合併之程序

(一) 作成合併契約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左列事項：

1. 合併之公司名稱，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或新設公司之名稱。
2.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3.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4. 對於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5. 存續公司之章程需變更者或新設公司依第一百二十九條應訂立之章程。

合併契約書，應於發送合併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一）。

(二) 合併之決議

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前述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二、三項）。

(三) 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惟何謂「應即」，公司法未設規定，學者以為應以商業習慣合理期間內編造為妥（註二二）。

依上開規定，凡參與合併之公司均須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俾明

瞭各公司參與合併時之財產狀況，且可供債權人查閱。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其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虛偽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公司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四）反對股東之保護

股東在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對公司合併事項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前開之請求，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自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公司對法院裁定之價格，自決議屆滿九十日起，應支付法定利息。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合併行為時，失其效力。股東於前述期間內，不為請求時亦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

（五）債權人之保障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公司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公司不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公司法第七十四條)。

（六）變更章程或訂立章程

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或新設公司之發起人，於完成催告債權人程序後，其因合併而有股份合併者，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其不適合於合併者，應於該股份為處分後，分別循下列程序行之：

- 1.存續公司，應即召集合併後之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其有變更章程必要者，並為變更章程。

- 2.新設公司，應即召集創立會，訂立章程。

前項章程，不得違反合併契約之規定(公司法第三百十八條)。

(七) 登記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各款申請登記：

- 1.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2.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 3.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所謂「實行」，依經濟部之解釋，係指參加合併之公司已完成公司法所規定之合併程序而言(註二三)。公司申請登記時，應分別情形編送資產負債表。公司負責人違反申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公司法第三百九十八條)。

(八) 合併後股份之處理

公司合併，於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九條準用第七十三條規定完成催告債權人之程序後，其股份之處理依合併契約約定之換股比率或配發股份之方式為之。

自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公司股東給付額之餘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合併之效力

公司合併為法律行為之一種，自會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茲略述如下：

1.公司之消滅

公司為合併時，當事公司中必有一家或一家以上之公司歸於消滅，因此，公司法乃規定合併為公司解散事由之一(公司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且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因其權利義務已由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概括承受，無須進行清算程序(公司法第二十四條)，故於合併而解散時，直接發生公司人格消滅之效果，此與通常之解散僅屬公司人格消滅之原因，須俟清算完結，公司人格始歸消滅之情形不同(註二四)。

2.公司之變更或設立

在吸收合併，存續公司之章程應隨之變更；在新設合併，新公司因合併而設立。

3. 權利義務之概括承受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七十五、三百十九條)。此種承受為概括承受，因此不得就其中權利或義務之一部分以特約除外，且其承受原則上無須各別為之，亦無庸為移轉行為。惟如其權利之移轉或義務之承擔以登記為生效或對抗要件，則仍須履踐其登記程序。例如，消滅公司所有之不動產，其所有權之移轉依民法規定以作成書面並經登記為必要(民法第七百五十八、七百六十條)，則存續或另立公司仍應為移轉登記，其移轉行為始生效力。又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承擔公司債者，應於公司變更或設立登記時，並為公司債之登記(公司法第四百二十六條)。否則，不得以其公司債之移轉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十二條)(註二五)。

肆、證券交易法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其股票應公開發行。但公營事業股票之公開發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定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而所謂「一定數額」，依經濟部解釋為新台幣貳億元整(註二六)。金融機構本屬資本密集產業，例如銀行之資本額多為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註二七)，若其亦屬公司組織，核前規定，自亦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則有關其合併事項，當仍須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茲略述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應申報及公告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金融機構之合併，一般而言，應屬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故應在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惟何為「事實發生之日」，究為董事會決議

日、簽約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合併意向之日，眾說紛紜，莫衷一是（註二八）。似以參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應行注意事項肆二規定意旨，以董事會決議日、簽約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合併意向之日孰前者為準，較符資訊儘早充分揭露之立法目的。

前述公告、申報事項，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二、取得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以使發行公司、投資大眾、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得悉股份變動情形，便於進行管理與監督（註二九）。而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定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要點第五點規定，股份取得方式包括買賣、互易、受贈、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繼承、遺贈、承受、合併股份換發及信託讓與等（註三〇）。故因合併股份換發而取得存續金融機構所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即應向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

三、內線交易之禁止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及從前述之人獲悉消息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買入或賣出。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公司合併，一般而言，應認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

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若前述之人獲悉合併消息，卻違反規定買賣股票，應就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該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限度內，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責任限額提高至三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此即「內線交易之禁止」。違反者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三項)。

四、公開財務預測

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時，應公開財務預測，並於次一年度繼續公開財務預測（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

五、上市上櫃公司合併

公司合併常有上市、上櫃公司互相合併，或上市、上櫃公司合併非上市、上櫃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等情形，至於合併之後，是否會影響其原已取得上市、上櫃公司之資格，或影響其上市條件，法令上自須有所規範。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如吸收合併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但存續公司及被合併公司合併前之獲利能力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不在此限。立法之旨概在避免藉吸收合併夾帶不合條件之公司上市。

上市公司與上市（櫃）公司合併，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仍為上市公司，消滅之公司應公告其股票終止上市，存續之公司因合併而增發與已上市股票同種類之新股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程序上市買賣；上市公司合併未上市（櫃）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仍為上市公司，除證券、金融或保險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

尚應符合一定條件。若上市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未符合規定，或因合併而新設公司者，原上市公司應申請其股票之終止上市，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於合併完成後得另行申請股票上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六條亦設有類似規定。

此外，為配合政府鼓勵企業併購政策，協助上市上櫃公司進行併購，避免企業進行合併時，影響股東及投資人權益，並維持證券交易市場程序，上市上櫃公司進行合併，應確實按「上市上櫃公司合併應注意事項」辦理。茲略舉規定如下：

（一）合併訊息公開之保密義務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併購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合併訊息公開前，不得將合併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案相關之所有公司（包括參與合併公司及其主要法人股東）之股票、轉換公司債（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其他具有權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資訊公開揭露之時點、方式及內容

1. 合併案應俟參與合併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即對外公開揭露。

2. 關於合併資訊公開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合併之目的、合併後預計產生之效益、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預定日程及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3. 合併案對外公開後，參與合併之公司若發生任何足以影響合併案之重大事項時，應立即將該重大事項對外公開揭露。

4. 參與合併之公司應將合併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隨同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案之參考。

（三）換股比例之訂定及變更

1. 參與合併之公司應於召開股東會前，委請獨立之專家（如會計師、律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2. 換股比例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合併意向書或合併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充分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得變更之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無償配股。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3.由於合併契約係屬雙務契約，故不應由參與合併公司任何一方單獨更改換股比例。

(四) 其他

1.參與合併之公司，除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相關事項。

2.參與合併公司任何一方於合併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原合併案中參與合併公司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爲（例如董事會決議、合併意向書或合併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合併之公司重行爲之。

3.參與合併之公司宜於股市收盤後公開合併資訊，如在交易時間內宣布合併相關重大訊息，公司應提前通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依其規定辦理合併資訊公開作業事宜。

伍、公平交易法

金融機構之合併，如符合公平交易法有關結合之規定，尚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核准，違反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得禁止其結合、或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或免除擔任職務、或爲其他必要處分（公平交易法第十三第一項）。又若違反上述處分，公平交易委員會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一、結合之認定

公平交易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公平交易法第六條）：

- 1.與他事業合併者。
- 2.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

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計算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3.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4.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5.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此外，依公平交易法第二條規定，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業包括公司、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同業工會及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因金融機構多以公司形態設立，或雖非以公司形態設立，亦屬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故金融機構之合併依前揭規定亦須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二、結合之許可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

1.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
2.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
3.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由上述規定，可知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申報門檻之標準為市場占有率及銷售金額。而計算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時，應先審酌該事業及該特定市場之生產、銷售、存貨、輸入及輸出值（量）之資料。且計算市場占有率所需之資料，得以中央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惟市場占有率並非固定不變，尤其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欲計算金融機構之市場占有率實有其困難。至銷售金額，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公告為新台幣五十億元（註三一），且係指事業之總銷售金額而言。而總銷售金額之計算，以中央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由於我國金融市場競爭過分激烈，金融機構之規模多不大，以目前台灣前三大銀行之市場占有率而言，分別是台灣銀行 10.8%、合作金庫銀行 8.18%、土地銀行 7.26%，大部分均不超過百分之十，故以市場占有率來規範金融機構合

併申報之門檻，似不可行。故目前大多以銷售金額為規範金融機構合併之申報門檻（註三二）。

三、申請義務人及申報書件

金融機構之合併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應由下列之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1.與他事業合併、受讓或承租他事業之營業或財產、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為參與結合之事業。

2.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者，為持有或取得之事業。

3.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為控制事業。

且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1.結合型態及內容。

2.參與事業之姓名、住居所或公司、行號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

3.預定結合日期。

4.設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及其證明文件。

5.其他必要事項。

(二)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

1.事業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2.參與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項目。

3.參與事業及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額。

4.每一參與事業之員工人數。

(三)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四)參與事業申請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經營成本、銷售價格及產銷值（量）等資料。

(五)實施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之說明。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審查之標準

公平交易法雖在限制競爭之行爲，惟若合併所產生之綜效效益有助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且合併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中央主管機關即得予以許可（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詳言之，在考量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時，其應考慮之因素如下（註三三）：

（一）整體經濟利益

1.規模經濟利益：是否因結合而得藉生產效率之專業化、技術化以降低成本，並從管理費用之減省，財務融通之方便等使生產規模擴大後產生正面之經濟效益。

2.另外從結合後之技術移轉或聯合開發，促進生產、銷售、管理之發展，並可使物價的穩定及就業機會增加等之社會福利。

（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1.結合後可能達到獨占事業之規模。

2.市場進入障礙程度之增加。

3.市場競爭者數目較少時，可能因結合而使市場競爭性更爲降低。

4.結合事業之產品特性，若屬同質性較高者，較容易限制市場競爭。

（三）其他考量因素

1.結合事業之一是否爲垂危事業，可否爲垂危抗辯。

2.結合事業之過去行爲紀錄，是否曾發生不當聯合、獨占、結合之行爲。

以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案爲例，本案結合後，事業可擴大資產規模，增加營業項目，加強經營風險承擔能力，獲致規模經濟及範疇經濟效益，將有助於提升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競爭能力，提供更多樣化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得使信用合作社改制轉型，不但符合當前金融政策，更將可提升社會整體金融效率，故就整體經濟利益而言，應多有裨益。而本案結合後，存款及放款總額占有率各僅增爲0.91%及0.96%；另參酌赫氏指標（HERFINDAHL - HIRSCHMAN INDEX）計算市場集中度結果，以八十六年九月底全體金融機構存、放款餘額爲資料基準，結合後國內金融市場集中度分別爲四二七·

八七點及四二六·四四點，故可認市場仍屬分散狀態。綜上，本案結合後之市場結構應不致發生明顯變化，亦無立即產生限制競爭之可能，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應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而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結合許可(註三四)。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事業結合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若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公平交易法第十三條)。

五、簡易審查程序

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係採原則自由例外許可的態度，凡達到一定規模之事業結合必須事前申請許可。惟鑑於結合案件之態樣繁多，部分結合案件對於市場競爭之實質影響有限，為加速審查作業，以利廠商掌握商機，提高投資意願，公平交易委員會乃主動篩選對市場競爭影響有限之結合類型，簡化其行政作業程序。凡符合簡化規定之業者，於備妥結合申請所須資料後，僅需十至十四天，即可完成審查手續，此對於事業經營商機之掌握，將有實質助益(註三五)。

陸、銀行法

銀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銀行為法人，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註三六)。可知，銀行合併除須適用公司法規定外，亦須適用銀行法之規定。且銀行法為公司法之特別法，前者應優先後者而適用。

一、合併之許可

銀行合併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申請換發營業

執照。前項合併應於換發營業執照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公告之(銀行法第五十八條)。

有疑義者，銀行合併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合併契約之法律效力為何？銀行法雖未設明文，但由銀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銀行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其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其停業。」觀之，銀行合併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僅發生勒令停業之行政法上效果，並未規定合併不生效力。故應認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並非銀行合併契約之生效要件。銀行合併契約縱未得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仍發生私法上之效力。此與日本銀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及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銀行合併非經大藏大臣之核准，不生效力」，乃以主管機關之核准為合併之生效要件者不同。由此反映我國銀行法對銀行合併之規範顯較日本銀行法之規定更能保障交易之安全〈註三七〉。

二、問題金融機構之合併

在自由競爭之趨勢下，銀行之經營與其他行業同，多會有成敗盈虧。當遇整體經濟不景氣或經營不善時，關門倒閉者，亦時有所聞。此時為維護整體金融秩序，並保障存款大眾之權益，促由健全之金融機構合併問題金融機構，亦不失為解決問題之可行方法。

銀行第六十二條規定，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洽請有關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而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銀行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銀行法第六十二之二條）。接管人對受接管銀行與其他銀行合併，則應研擬具體方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銀行法第六十二之三條）。

銀行依銀行法第六十二之三條第四款規定與受接管銀行合併時，除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外，應適用下列規定〈銀行法第六十二之四條〉：

(一) 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農會、漁會經會員（代表）大會以全體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信用合作社經社員（代表）大會以全體社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社員不得請求返還股金，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十七條、農會法第三十七條、漁會法第三十九條及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解散或合併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銀行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人爲之，並得派員監督清理之進行。清理人之職務爲：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清理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銀行爲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爲之權。但與其他銀行合併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其他銀行或機構與其合併時，則應依銀行法第六十二之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銀行法第六十二之五條）。

財政部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財政部於監管或接管時，得指派適當機關（機構）或人員爲監管人或接管人，執行監管或接管職務（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三條）。監管人得協助受監管金融機構辦理合併，受監管金融機構合併時，應研擬具體方案報財政部核准（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十一條）。另接管人協助合併時，亦應事先報經財政部核准（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十四條）。

再者，金融機構若爲中央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爲維護信用秩序，保障存款人或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以下合稱存款人）權益，得對其他要保機構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或保證停業機構債務等財務協助，促使其合併該停業機構（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而爲促使合併停業機構，於申請對停業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並免繳納登記規費；因而所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合併或承受之其他要保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之二）。

柒、信用合作社法

有關信用合作社之合併，信用合作社法及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等亦設有相關規定，茲略述如下：

一、合意合併

(一) 合併程序

1. 資格限制

辦理合併之信用合作社，以總社位於緊鄰三縣市者為限。信用合作社合併後之業務區域，包括合併各社原業務區域及其總社所在地之縣市，但合併各社之總社均位於同一縣市者，其合併後之業務區域得增加一緊鄰縣市；合併後之主管機關，為其合併後總社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存續社或新設社於合併後之分社總數不得超過合併各社依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得設分社總數之合計數。但經財政部命令合併時，不在此限（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第四條）。

2. 作成合併契約

信用合作社決議合併時，理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附具經監事會審核通過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存續社或新設社之名稱、總社地址、業務區域及最低實收股金總額。二、對消滅社之社員配發社股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三、存續社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社之章程（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第五條）。

3. 合併之決議

信用合作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前項決議如由社員代表大會行之者，信用合作社應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於各營業單位門首公告至少七日，並於公告期間內於當地發行之報紙刊登至少三日，該公告應指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限，不同意之社員得於指定期限內請求返還股金，信用合作社應於合併日前返還之（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

4 不同意社員之保障

不同意之社員得於指定期限內請求返還股金，信用合作社應於合併日前返還之。信用合作社得依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於前項指定期限屆滿時至合併日前之期間，限制社員申請入社或減少、轉讓其股金（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

5. 債權人之保障

合併各社，自決議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對債權人公告之；對於已知之債權人，除存款人、保管契約之債權人及其他銀行業務之定型化契約債權人外，應個別通知之，該公告及通知應指定一個月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信用合作社不為前項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第七條）。

6 向財政部申請核准

存續社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書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准：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後之業務區域概況（包括人文、地理及經濟發展情形）、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二、合併契約書。三、合併各社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四、合併各社上月底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五、已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及通知之證明文件。六、依第六條第二項請求退還股金之社員社籍資料及其股金金額清冊。七、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新設社應由設立人為前項之申請，並同時由設立人向財政部提出下列書件申請設立之許可：

（一）設立人名冊。（二）創立會會議紀錄。（三）新設社理事、監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四）新設社之章程。（五）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二項書件之記載事項不完備不充分者，財政部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限期補正而未辦理者，亦同（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第十條）。

7. 聲請登記及營業執照

辦理合併之信用合作社，自財政部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存續社應

聲請變更登記；消滅社應聲請解散登記；新設社應聲請設立登記。新設社應於辦妥設立登記後一個月內，檢同合作社登記證件，向財政部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並繳銷消滅社之營業執照。存續社因合併而增加之分支機構，應於辦妥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檢同合作社登記證件，向財政部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並繳銷消滅社之營業執照（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第十一條）。

（二）合併之效力

1.新設社或存續社應承受消滅社之權利義務（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2.新設社或存續社自消滅社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消滅社承擔之債務額及向消滅社社員給付額之餘額，應列為資本公積（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3.新設社或存續社得經營消滅社原有業務項目。消滅社原經主管機關停止或限制部分業務處分者，原處分不及於合併後之新設社或存續社（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第十三條）。

二、命令合併

信用合作社違反法令、章程或無法健全經營而有損及社員及存款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或合併，並應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

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命令合併時準用之。第五條至第七條於命令合併之存續社準用之（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第十六條）。

捌、美國銀行合併法

一、概說

美國的銀行合併自一九五六年起，始受聯邦法律—銀行控股公司法（Bank Holding Corporation Act）之規範。惟該法僅規範銀行控股公司參與之合併，其他類型之銀行合併則不在規範之列（註三八）。直至美國銀行合併法於一九六〇年制定，有關銀行合併才有規範之法源。依該法規定，銀行

合併應事先取得聯邦主管機關之許可；限制競爭之合併，原則上是被禁止的，除非該合併有益於公眾利益。一九六〇年代早期，聯邦主管機關對於大部分的合併申請案都給予許可，惟仍有少數幾件合併案遭法院質疑。這些判決建立了銀行合併與反托拉斯法的關係。其中有二件著名案例，分別是費城銀行案（the Philadelphia National Bank case）和列克新頓銀行案（the Lexington Bank case），在前案，美國最高法院認為銀行合併應適用克萊頓法規定（the Clayton Act）；在後案，美國最高法院認為銀行合併應適用希爾曼法規定（the Sherman Act）（註三九）。

迨一九六六年，銀行合併法重新修訂，其中部分採納了最高法院在費城銀行案的見解，明訂了有關銀行合併案在反托拉斯方面的具體審酌原則。例如，禁止形成獨占之銀行合併，而反競爭之銀行合併亦在禁止之列，除非該合併是有益於公眾之利益。該法亦要求司法與行政部門要有一致之審酌標準（註四〇）。茲略述有關許可程序規定如下：

（一）主管機關的事先書面許可

有關銀行合併案件，應獲得主管機關的事先書面許可。而不同的銀行合併案件，有不同的主管機關，茲分列如下（註四一）：

1. 要保銀行與非要保銀行的合併，主管機關為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of Insurance Corporation）。
2. 要保銀行與其他要保銀行的合併，再區別如下：
 - （1）若存續銀行為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或特區銀行（District bank），主管機關為金融局（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 （2）若存續銀行為州會員銀行（state member bank）且非特區銀行，主管機關為聯邦準備理事會（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 （3）若存續銀行為非會員銀行（nonmember bank）且非特區銀行，主管機關為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二）公告

銀行合併交易，原則上應踐行公告程序，惟若為避免參與合併之銀行倒閉，則無須公告。茲將公告程序列述如下（註四二）：

1. 於合併交易許可前公告。

2. 應依主管機關許可方式公告。
3. 至少在司法部及其他二個主管機關提出競爭報告期間內，於適當時期公告。
4. 在該銀行主要營業處所所在地通行之報紙公告之，若當地無此種報紙，則在最鄰近該地區之報紙公告之。

（三）競爭報告

為就銀行合併案件，取得主管機關與司法部間適用反托拉斯法的一致標準，在銀行合併案件許可前，應徵求司法部及其他二個主管機關出具競爭報告（report of competitive factors）。該報告應於被徵求後三十日內提出，但在緊急情況下，該報告應於十日內完成。惟若參與合併之銀行瀕臨倒閉，則無須提出競爭報告（註四三）。

（四）審酌因素

主管機關於審查合併案件時，應考量存續機構和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經營能力、未來展望；存續銀行之資本適足性；社區需求與便利性（註四四）。

主管機關對於下列合併案件之申請，將不予許可（註四五）：

1. 該合併將導致獨占，或促成結合或陰謀獨占或意圖獨占美國的銀行業務。
2. 該合併將在美國任何地區降低實質競爭力，或造成獨占或限制貿易，但如符合社區需要且具便利性所可能產生之效果顯然大於反競爭之效果者，不在此限。

（五）通知司法部門

主管機關在許可合併案件後，應立即通知司法部門（the Attorney General）（註四六）。若主管機關認為須立即處理以避免參與合併之銀行倒閉，且競爭報告已被免除時，則該合併交易於經許可時，即已完成。但若主管機關已通知司法部及其他二個主管機關，有緊急狀況存在，且要求應在十日內提出競爭報告時，則該合併交易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五日內，尚不得完成。其餘之合併交易，則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三十日內，不得完成（註四七）。

（六）反托拉斯訴訟

合併案件雖經許可，亦得於合併交易完成前，對之提起反托拉斯訴訟。一經起訴，許可之效力即停止。但法院亦得裁定不停止許可之效力（註四八）。在訴訟進行中，許可合併案件之聯邦主管機關得自行委由代理人出庭。而州銀行監理機構亦得委由代理人出庭（註四九）。

二、金融機構合併法與美國銀行合併法之差異

（一）主管機關

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之主管機關僅財政部一個；美國銀行合併法規定之主管機關不僅一個，分別是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金融局、聯邦準備理事會。

（二）競爭報告

金融機構合併法並未設要求競爭報告之類似規定；美國銀行合併法則規定應徵求司法部及其他二個主管機關出具競爭報告，以求主管機關與司法部間就銀行合併案件適用反托拉斯法時，能取得一致標準。

（三）審酌因素

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主管機關為合併之許可時，應審酌因素包括 1. 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2. 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3. 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4. 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而美國銀行合併法則規定主管機關於審酌合併案件時，應考量 1. 存續機構和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經營能力、未來展望。2. 存續銀行之資本適足性 3. 社區需求與便利性。二法規定之審酌因素未完全一致。

（四）通知司法部門

金融機構合併法並無類似美國銀行合併法有關通知司法部門之相關規定。但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銀行合併具有一定情形者，應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第三章 心得與建議—代結論

自從合併法公布施行以來，主管機關鼓吹合併不遺餘力，更倡言今年為金融合併元年。合作金庫銀行與慶豐銀行合併案更是拔得頭籌，為合併法施行以來第一宗合併案。嗣後，第一銀行、大安銀行、泛亞銀行及台灣銀行、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等二個三合一組合亦相繼宣布合併。金融機構合併在國內儼然已形成一股新的風潮。然合併法在我國乃屬初創，此一機制未來是否能適用無礙，雖待實務之驗證，惟就合併法現有規定觀之，尚有一些待澄清或可再增益之處，茲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一、是否准許跨業合併，似不明確

合併法是否准許跨業合併，似不明確（詳請參閱第七、一六頁）。而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卻以提供跨業合併之機制為立法重點，似更突顯合併法並不准許跨業合併。而限制跨業合併與「綜合銀行」(universal bank)等先進國家所實施之主流發展背道而馳，在跨業合併綜效不可得之情況下，合併法之實施效果將大打折扣。尤其我國有意發展成為亞太金融中心，如銀行經營項目未能大幅度突破，即令有大型化銀行出現，得以列入世界一百大銀行之內，而其營業項目依舊，此種合併能否有效提高國際競爭力，實不無疑問（註五〇）。

二、宜納入其他型態的併購機制

併購 (Mergers & Acquisitions) 在歐美國家風行已久。合併僅為併購之一種態樣。合併法只規定吸收合併、新設合併，若能納入其他型態的併購機制如企業分割、股份交換、三角合併、簡易合併等，一方面金融機構可以有選擇較低成本併購模式之機會，另一方面亦可依自身需求彈性選擇適合之併購方式（註五一）。

三、突破員工權益保障的障礙

合併得否順利完成，人事整合常是重要關鍵。惟合併法第十九條規定，員工得享有之權益，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並未針對合併機制，訂

定特別規定，實形同贅文。如能比照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詳請參閱第一八頁），突破員工權益保障的障礙，對合併後人事之整合必大有幫助，更可確保合併之圓滿達成。

四、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立法政策似稍未周延

有關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合併法只針對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設有規定，卻未包括體質不佳之信用合作社及其他金融機構。實者，昔日因信用合作社發生經營危機，由政府洽由公營行庫概括承受之情形，所在多有。例如，台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台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台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彰化市第四信用合作社、台灣銀行概括承受屏東縣東港信用合作社。將來若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又發生經營危機，仍係欠缺採取命令合併或概括承受等措施之法源，其強制措施之合法性亦將繼續受到質疑（詳請參閱第一三頁）。可見立法政策似稍未周延。

五、偏重合併程序方面之規定

合併法偏重合併程序方面之規定，對合併之生效時點及合併之法律效果，卻未設規定。若能就合併之生效時點及合併一般應發生之法律效果，亦設規定，而其他特殊效力則委由個別法令之規定（如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第十六條），則應可釐清疑義，在立法結構上亦較為完備。

六、合理補償機制

主管機關依合併法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讓與銀行時，常會造成受讓銀行過重之負擔，甚或侵蝕獲利、造成虧損。對於受讓銀行並不公平。因而，宜有合理補償機制以彌補損失。存款保險條例就此已設有相關規定，對其他要保機構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或保證停業機構債務等財務協助（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合併法若能比照存款保險條例訂定合理補償機制，甚至提供更優惠之補償措施，方符公平原則，亦得以順利推動合併之進行。

事實上，從國際潮流之變化觀之，金融機構合併確已成為提升競爭力之強效藥方。例如，歐美、日本等地，金融機構之合併早已蔚為風潮，相繼推

出德意志銀行集團、花旗金融集團、三菱東京金融集團等超級金融霸主，對開拓經營市場顯有助益。因此，不管是從國際經驗、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等方面觀之，金融機構合併確屬提升競爭力之有效途徑。但金融機構對合併之評估、對象之選擇，原則上仍應尊重市場機制，政府除了推動官股銀行間之合併發揮點火功能外，不宜過度介入金融機構之自主領域。維護適當經營環境，才是政府應著力之處。

註釋

註一、郭照榮，金融機構合併之考慮因素及其對象之選擇，金融財務第五期，八十九年一月，第一頁。

註二、經濟日報、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

註三、柯芳枝著，公司法論，八十九年十月修訂四版三刷，第七十五頁。

註四、財政部 90.1.20 台財融（一）第九〇〇〇八三四八號函

主旨：公告金融機構申請合併（概括承受）之許可時應依規定備具之申請書件及其格式。

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應依規定格式備具之申請書件如下：

一、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申請書（如附表一）。

二、合併審酌因素評估表（如附表二）。

三、新設機構設立申請書（如附表三）。

四、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契約書應記載事項（非農、漁會信用部部分）（如附表四）。

五、農、漁會讓售其信用部與銀行業者之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如附表五）。

六、農、漁會投資銀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如附表六）。

七、金融機構合併後逾越法令調整計畫表（如附表七）。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註七、同註四。

註八、同註四。

註九、同註四。

註一〇、同註四，附表三。

註一一、同註四，附表三。

註一二、司法院 88.07.30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八八號解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必須合於憲法第二十三

條所定必要程度，並以法律定之，其由立法機關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者，須據以發布之命令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授權範圍時，始為憲法之所許，迭經本院解釋在案。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係為保障存款人權益，並兼顧金融秩序之安定而設，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四條第四款雖亦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授權之依據，惟基於保障人民權利之考量，法律規定之實體內容固不得違背憲法，其為實施實體內容之程序及提供適時之司法救濟途徑，亦應有合理規定，方符憲法維護人民權利之意旨；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命令，為適當執行法律之規定，尤須對採取影響人民權利之行政措施時，其應遵行之程序作必要之規範。前述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所定之各種措施，對銀行、信用合作社之股東（社員）、經營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既皆有重大影響，該等法規僅就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加以規定，未能對作成處分前，如何情形須聽取股東、社員、經營者或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或徵詢地方自治團體相關機關（涉及各該地方自治團體經營之金融機構）之意見設置明文。又上開辦法允許主管機關逕行指派機關（機構）或人員為監管人或接管人，並使接管人取得經營權及財產管理處分權，復由接管人及主管機關決定概括讓與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負債，或與他金融機構合併，無須斟酌受接管之金融機構股東或社員大會決議之可行性，亦不考慮該金融機構能否適時提供相當資金、擔保或其他解決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有效方法，皆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未盡相符。前述法規主管機關均應依本解釋儘速檢討修正。」

司法院 88.07.30.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八九號解釋：「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對違法令、章程或無法健全經營而損及社員及存款人權益之合作社或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銀行，得分別為撤銷決議、撤換職員、限制發給理、監事酬勞或停止、解除其職務，停止業務限期清理、派員監管、接管、合併、命令解散、撤銷許可及其他必要處置。其中必要處置係指在符合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無法健全經營而有損及社員及存款人權益之虞時」或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之前提下，因情況急迫，縱然採取上開法律所

舉之措施，勢將不能實現預期效果時，所為不得已之合理手段而言。主管機關對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無法健全經營之銀行或信用合作社促使其由其他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應合於前述要件外，尚須被概括承受之銀行或信用合作社未能適時提供相當資金、擔保或其他解決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有效方法時，經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概括承受之程序，始符合必要處置之意旨。」

註一三、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註一四、美國銀行業自一九八〇年起經歷史無前例之購併風潮，大為影響銀行業之市場結構。除購併案件增加驚人外，一九九〇至九九年間所發生若干購併案件，更是美國歷史上最大型之銀行合併案。此除證明九〇年代是銀行持續進行購併活動之主要期間，更印證了法規解除各項跨州經營之限制，才是持續激勵銀行業購併蔚為風潮之論點。工商時報，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版。

美國銀行法（Glass-Steagall Act of 1933）公布施行於 1933 年，當時為美國經濟大蕭條的年代，在 1929 年到 1932 年的四年間，美國的金融機構倒了約一萬家。因此立法之初，防弊目的甚為明顯，銀行業務範圍受到嚴格限制，不能兼營證券或保險業務。而 1927 年的麥克法登法（McFadden Act）也限制銀行不能跨州開設分行。這種嚴格分業及限制跨州經營的方法，成為銀行法的特色。賴英照著，台灣金融版圖之回顧與前瞻，八十六年二月初版，第一二八頁。

註一五、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7.10.08.（87）公壹字第八七〇
九一八九一〇〇二號函，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七卷第十期 89 頁
美商眾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事業結合許可案

申請事項：美商眾銀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商美銀股份有限公司（Bank America Corporation）擬於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合併計畫，合併後，由美商眾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美商美銀股份有限公司（Bank America Corporation），美商眾銀股份有限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美商美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設之子（分）公司（包括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松山、臺中及臺北國際金融業務等四家分

公司、美商賓旭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美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美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並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子(分)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且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設之分公司，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已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事業之結合許可。

許可內容：美商眾銀股份有限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美商美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設之子(分)公司(包括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松山、臺中及臺北國際金融業務等四家分公司、美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美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並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子(分)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為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業結合，符合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予許可。

許可理由：

一、美商眾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國內之從屬公司(即美商眾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一般銀行業務市場；美商美國銀行之主要營業範圍則包括一般銀行業務及信用卡市場；美商美銀賓旭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範圍為信用卡收單市場；美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範圍為保險經紀市場；美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範圍為顧問服務市場。由於參與結合事業於國內僅在銀行業務市場有重疊之處，惟其市場占有率均低，本案結合後，市場占有率亦有顯著提高，而無限制競爭之疑慮。在市場不重疊部分之國內市場占有率，於結合後，則不發生改變，故不致發生限制競爭之情形。

二、另由於本案屬國際性之金融企業結合，本案結合生效後，美商眾銀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將可直接或間接控制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松山、臺中及臺北國際金融業務等四家分公司、美商賓旭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美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美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之相關業務，得擴大該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經營規模及營業利基，增進其市場競爭能力。而由於結合後，事業可提供更為完整之企業金融與消費金融服務，對整體經濟應有正面助益。

三、綜上分析，本案結合後，對整體經濟利益應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准予結合。

註一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1.29. (八九) 公結字第一一一八號許可決定書，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 89 年第十二期 11-184 頁

荷蘭商荷蘭國際集團 (ING Group N.V.) 與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結合許可案

申請事項：荷蘭商荷蘭國際集團 (ING Groep N.V. 下稱荷蘭國際集團) 擬買下美國安泰保險金融集團 (下稱安泰集團) 旗下之國際財務事業，爰由荷蘭國際集團之子公司 ANB Acquisition Corp. 與 Aetna Inc. 進行合併，由荷蘭國際集團取得控制權；Aetna Inc. 旗下原有 Aetna Services, Inc. 將於合併前以組織重組方式併入 Aetna Inc. 總公司，至安泰集團原有健康醫療險事業 (Aetna US Healthcare, Inc.) 將另行獨立，於前案結合後更名為 Aetna Inc.。本案 ANB Acquisition Corp. 與 Aetna Inc. 合併後，荷蘭國際集團之 ING Groep N.V.、ING Verzekeringen N.V.、ING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B.V.、ING America Insurance Holdings、ANB Acquisition Corp. 等公司，將因上開合併案，而直接或間接控制安泰集團 Aetna Inc.、Aetna International Inc.、Aet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美國安泰人壽)、安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心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南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核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與他事業合併者」及第五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之結合態樣，爰由荷蘭國際集團 ING Groep N.V. 及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下稱安泰人壽臺灣分公司)，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事業結合許可。

許可內容：荷蘭國際集團子公司 ANB Acquisition Corp. 與安泰集團 Aetna Inc. 進行合併，由荷蘭國際集團取得控制權，荷蘭國際集團之 ING Groep N.V.、ING Verzekeringen N.V.、ING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B.V.、ING America Insurance Holdings、ANB Acquisition Corp. 等公司，將因上開合併案，而直接或間接控制安泰集團 Aetna Inc.、Aetna International Inc.、Aet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美國安泰人壽)、安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安泰投顧公司)、安泰

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心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南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為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與他事業合併者」及第五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之事業結合，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准予結合。

許可理由：

一、按本案荷蘭國際集團與安泰集團透過其子公司在中華民國之主要業務分屬銀行、證券、投顧、壽險、人身保險代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市場等，查該二集團僅於壽險市場與證券投顧市場發生市場重疊情形，其中，安泰集團之安泰投顧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三千二百萬元，而荷蘭國際集團之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霸菱投顧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營收約一千三百萬元，其營業額尚屬有限，另依證期會統計，截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總計達二三九家，是該市場極為競爭，安泰投顧公司與霸菱投顧公司對市場之影響不致過高。次查截至八十九年十月初，國內人壽保險公司合計共三十二家，本國公司十六家，外商分公司十六家，其中，安泰集團之安泰人壽臺灣分公司八十八年保費收入約三六七億元，同年荷蘭國際集團之喬治亞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保費收入約五十二億元，各占全體人壽保險保費收入六·五七%及0·九二五%，二者合計約七·四九%，市場占有率不致過高，且查目前業者進入保險市場尚無太大障礙，因應金融國際化之趨勢，保險市場之競爭態勢將隨之增加，故本案對國內壽險市場之限制競爭影響應尚屬有限。

二、本案結合後，荷蘭國際集團得以擴大在亞洲地區之市場占有率，並強化在亞洲提供客戶整體金融服務之能力，以其自身在資產管理方面之專長，成為全方位之整合性金融服務提供者，安泰集團則可獲得強大支持後盾及更多之企業資源，並有助於其集團事業持續發展。兩大企業集團藉由本案合作，當可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整合彼此技術達到資源之有效利用、創造更好之商業契機、提供消費大眾更佳品質之服務等，對整體經濟應有正面助益。

三、據上，本案參與結合事業之國內從屬公司，在市場重疊部分之國內市場占有率及影響力不致過高，在市場未重疊部分，亦不致導致相關市場結構之

變動，整體而言，對國內相關市場之競爭影響尚屬有限。基於本案尚無嚴重限制市場競爭之虞，其對整體經濟之利益應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結合許可。

註一七、財政部 86.04.22. 臺財融字第八六六一五八一號函，金融業務參考資料八十六年十一月 47 頁。

主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指定銀行業及信託投資業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本部前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臺財人第七九一〇一八五四四號函修正訂頒之「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休假規定」自同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註一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10.30. 臺八十六勞動一字第〇四七四九四號函。

主旨：指定保險業等十行業及法律及會計服務業（律師、會計師除外）之工作者，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等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告事項：

一、指定左列各業及工作者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一）保險業。（二）不動產業。（三）廣告業。（四）設計業。

（五）商品經紀業。（六）顧問服務業。（七）租賃業。（八）其他工商服務業。（九）個人服務業。（十）電影片映演業。（十一）法律及會計服務業（律師、會計師除外）之工作者。

二、指定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之工作者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註一九、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九九七號民事判決，司法院公報第三十八卷第一期 84 頁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所謂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如事業單位為公司組織者，係指事業單位依公司法之規定變更其組織或合併或移轉其營業、財產而消滅其原有之法人人格，另立新之法人人格而言。查本件上訴人抗辯其為七十四年七月十日設立之新公司，除曾向大裕公司租用廠房外，與大裕公司無其他關係，被上訴人任職大裕公司之工作年資，不得與任職上訴人公司之工作年資合併計算云云。原審未詳查上訴人是否符合前開條文規定之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之情形，遽以前開證人凌東雲、柯清江陳述之證言，可以證明

上訴人向大裕公司租用廠房時至少有默示約定留用大裕公司原來之員工，及上訴人無法舉證證明另訂僱庸契約之事實為由，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合併計算被上訴人在大裕公司及上訴人公司之工作年資，未免速斷。註二〇、司法院 74.10.19.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七期之七，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399 頁

勞基法第二十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所謂事業單位改組是否僅指個人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之改組而不包括公司組織之改組？

〔法律問題〕勞基法第二十條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以承認。該條所謂事業單位改組是否包括公司組織之事業單位改組，抑僅指個人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單位之改組？

〔座談機關〕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七期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按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所謂「事業單位改組」，如事業單位為公司組織並不包括其機關內部改組之情形在內。因如僅公司機關內部改組，原公司仍繼續存在，雇主依舊，自不發生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所謂「新雇主繼續承認」之問題，必於公司變更組織或合併，雇主体已生變更時，始得謂為「事業單位改組」。研究意見，甲、乙兩說均誤解公司組織改組之意義，皆有未妥。

〔討論意見甲說〕應僅指個人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之改組，而不包括公司組織之改組，蓋公司具有法律上之人格，縱其內部組織改組，似不影響其人格之同一性，故其與勞工間之勞動契約，仍不能依該條終止。

〔討論意見乙說〕不僅指個人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單位之改組，即公司組織事業單位之改組，亦包括在內，蓋該條並未就此有所限制。

註二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6.23.臺勞資二字第一二九九二號函，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81年4月版） 144 頁，勞動基準月刊八十二年四月 127 頁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所稱「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係指事業單位依公司法之規定變更其組織型態，或其所有權（所有資產、設備）因移轉而消滅其原有之法人人格；或獨資或合夥事業單位之負責人變更而言。本案台灣雷特液晶數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雖曾多次轉讓，但尚屬該公司內部股份之轉讓又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愛普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變更亦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

註二二、林江峰撰，我國銀行合併法律問題之研析，經社法制論叢二十五期，第六十七、六十八頁。

註二三、經濟部 67.3.20.商字第 0 七八 0 八號函，最新公司法解釋彙編（八十年） 398-1 頁。

公司法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實行」，法無明文規定其意義，當係指參加合併之公司已完成公司法所規定之合併程序而言，應視公司之種類及實際情形論之。

註二四、同註三，第八十一頁。

註二五、同註三，第八十一頁。

註二六、經濟部 70.2.14.經商字第 0 五三二五號令，證券管理法令彙編一（78.10.版） 763 頁。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特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其股票須公開發行。

註二七、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二條規定，商業銀行之資本額最低為新台幣一百億元。

註二八、黃慶源，金融機構併購的法律問題，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企業併購－金融篇研討會，1999.10.28。

何為「事實發生之日」，究為合併雙方簽訂備忘錄之日，或正式合約簽訂日，或依合約完成股份或資產交割之日。為達資訊儘早充分揭露之立法目的，似應以簽訂備忘錄日為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應行注意事項肆、二、合併訊息公開之時間點：上開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董事會決議日、簽約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合併意向之日孰前者為準。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九）臺財證（四）字第 0 0 二六二號函

註二九、陳春山，證券交易法論，民國八十七年三月，第九十六頁至九十七頁。

註三〇、財政部 84.9.5. (八四)臺財證(三)字第〇二〇四六號函。

註三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8.01.20. (88)公秘法字第〇〇二一四號函，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八卷第一期 1 頁

主旨：公告事業結合應申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之「銷售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參與公平交易法所稱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者，於事業結合時，應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註三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1.06.16. (81)公壹字第〇〇八九一號函，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 89 年第九卷第九期 9-11 頁

公研釋〇一四號：公平會公告銷售金額前，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結合案件，是否須再向公平會提出結合之申請

本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

1.外國母公司於國外之合併行為雖非為本會管轄之範圍，惟其於我國境內分公司之結合行為，對國內市場競爭環境可能造成影響，仍應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2.本案兩家美商銀行總行在美國合併，消滅公司於國內分公司由存續公司承受繼續營業，係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之結合情形。結合之一事業美國銀行臺北分行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依其憑以繳納營業稅之營業收入認定，為新臺幣二十二億七千一百萬元，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3.本案結合之時點，依兩家銀行實際發生營業與資產受讓之日期認定，應為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於四月一日本會公告銷售金額之後，惟其業於三月二十四日經財政部核准，日期在本會公告之前。按公平交易法於八十一年二月四日生效，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銷售金額」標準並已於四月一日經本會公告，故四月一日以後，事業結合其一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本應向本會提出申請惟部分結合案件發生時

點在四月一日以後，但其行為在四月一日之前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已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者，基於尊重其他機關之職權，似可毋須要求其向本會提出申請。

4.綜合以上所述，本案雖已符合結合行為應經許可之相關規定，惟其在本會公告銷售金額前已經財政部核准，應毋須提出結合之申請。

註三三、賴源河編審，公平交易法新論，八十六年三月，二版二刷，第二四八、二四九頁。

註三四、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7）公結字第二七二號許可決定書

申請事項：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八十六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依公平交易法規定申請事業之結合許可。

許可內容：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業結合型態，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予許可。

許可理由：本案結合後，事業可擴大資產規模，增加營業項目，加強經營風險承擔能力，獲致規模經濟及範疇經濟效益，將有助於提升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競爭能力，提供更多樣化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得使信用合作社改制轉型，不但符合當前金融政策，更將可提升社會整體金融效率，故就整體經濟利益而言，應多有裨益。另以財政部金融局統計提要資料為據，截至八十六年底全體貨幣機構存款餘額為十二兆七千八百五十三億元，放款餘額為十二兆五千四百一十四億元。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底存款餘額為一千零一十八億元，放款餘額為九百七十九億元，市場占有率分別為0.八七%及0.八六；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同年底存款總額為一百六十四億元，放款總額為一百二十一億元，市場占有率分別為0.一三%及0.一0%。本案結合後，存款及放款總額占有率各僅增為0.九一%及0.九六%；另就營業家數統計，截至八十六年底全國金融機構總分支機構數共計五千八百九十三家，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二十六處營業據點，預計本(八十七)年五月底，增為二十九處營業據點，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有十處營業據點，結合後營業據點增為三十九家，僅佔全體金融機構總家數0.六五%。

次查，以台北市地區市場而論，八十六年底台北市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四、六八九、八三〇百萬元，放款餘額為四、四六〇、八三〇百萬元，目前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市地區存款餘額計六二、三八八百萬元，放款餘額計五五、二一九百萬元；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營業區域均在台北市內，預計結合後，總存款餘額增為七八、八六〇百萬元，總放款餘額增為六七、三四一百萬元，存、放款市場占有率僅增至一·六八%及一·五〇%。另，就台北市金融機構家數而言，八十六年底台北市總分支機構數共計九百四十家，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台北市地區計有九家營業據點，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計十家營業據點，預計結合後，共計十九家營業據點，市場占有率僅為二·〇二%。另參酌赫氏指標 (HERFINDAHL – HIRSCHMAN INDEX) 計算市場集中度結果，以八十六年九月底全體金融機構存、放款餘額為資料基準，結合後國內金融市場集中度分別為四二七·八七點及四二六·四四點，故可認市場仍屬分散狀態。

綜上，結合後之市場結構應不致發生明顯變化，無立即產生限制競爭之可能，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應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結合許可。

註三五：認識公平交易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增訂七版，第四十二頁。

註三六、我國現有之銀行中，一部分並非公司組織，而係基於政策需要，或因特殊背景之演變，依據其他法律而設立，例如中央信託局；另有一部分則係新銀行法實施前經政府專案核准所設立者，例如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等。金桐林著，銀行法，第一百五十九頁，七十九年十月增訂新版。附記一言者，臺灣省合作金庫原亦係新銀行法實施前經政府專案核准所設立者，惟已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改制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七、同註二二，第八十四頁。

註三八、Banking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Law ,William A. Lovett,1997, fourth edition, p197.

註三九、Banking Law, John C. Deal , B. S., J.D.& David B. Newman, B. A., J. D. ,1989, p48-5. ；Antitrust Law and Economics, Ernest Gellhorn & William E. Kovacic,1994, p360-366.

- 註四〇、Banking Law, John C. Deal, B. S., J.D. & David B. Newman, B. A., J. D., 1989, p48-5~ 48-6.
- 註四一、12 U.S.C. § 1828 (c) (1)、§ 1828 (c) (2) (A)、(B)、(C)。
- 註四二、12 U.S.C. § 1828 (c) (3)、12 C.F.R. § 303.14 (b) (2)。
- 註四三、12 U.S.C. § 1828 (c) (4)。
- 註四四、12 U.S.C. § 1828 (c) (5)。
- 註四五、12 U.S.C. § 1828 (c) (5) (A)、(B)。
- 註四六、12 U.S.C. § 1828 (c) (6)。
- 註四七、12 U.S.C. § 1828 (c) (6)。
- 註四八、12 U.S.C. § 1828 (c) (7) (A)。
- 註四九、12 U.S.C. § 1828 (c) (7) (D)。
- 註五〇、邱政宗撰，制頒金融機構合併法案芻議—從美國 GS 法修正經驗說起，立法院院聞，八十九年五月，第八十七、八十八頁。
- 註五一、王文宇，我國公司法購併法制之檢討與建議—兼論金融機構合併法，月旦法學雜誌，第六八期，九十年一月，第四十二頁。